



附件2

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

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指标解释	计分标准	
					整体评价	样本评价
部门预算绩效管理(40分)	目标制定	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。	10	是	部门组织对本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，得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✓
		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，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、规范完整、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。	10	否	1.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，得2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2.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，得2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3.绩效指标编制精细化量化的，得2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4.绩效指标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，得2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5.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（委）会（办公会）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✓
		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。	10	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，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，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%以上的，均不计分。该项指标得分=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/全部数量指标个数*10。	✓	
	目标实现	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。	10	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，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，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%以上的，均不计分。该项指标得分=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/全部数量指标个数*10。	✓	
		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公用支出控制情况。	10	计算部门日公用经费、项目支出中“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物业管理费”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在10%以内的，得10分。偏差度在10%-20%之间的，得5分，偏差度超过20%的，不得分。	✓	
		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，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。	5	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、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。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，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/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×5分扣分，直至扣完。	✓	
	动态调整(15分)	执行进度	5	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、9、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%、90%、90%，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%、67.5%、82.5%。 6、9、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分、2分、2分，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序时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。	✓	
		资金结余率(低效无效率)	5	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.1的项目数/部门预算项目总数。	✓	
		违规记录	5	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、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，出现未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、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，每个问题扣0.5分，直至扣完。	✓	
完成结果(10分)						5

